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西华星医学检验中心提供管理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4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迪安”）与江西华星医学检验中心（以下简称“江西华星”）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由杭州迪安为江西华星提供企业管理服务。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华星医学检验中心提供管理服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江西华星，成立于2005年10月，是江西省设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独立医学实验室。江西华星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外包服务，已覆盖江西省近600多家医疗机构，当地市场占有率超过50%。经过多年发展，江西华星已经建立了具有较高市场美誉度和客户依赖度的覆盖江西全省的业务服务网络和综合服务体系。

江西华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的内容

2016年5月4日，杭州迪安与江西华星共同签署了《管理服务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服务模式

1.1 杭州迪安为江西华星提供管理咨询、人资培训、业务拓展等企业管理服务，江西华星应按照会计年度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1.2 杭州迪安应根据江西华星企业行业经营特点整体管理经营业务，且需定期派出人员到江西华星给予现场指导与管理。

1.3 江西华星保证杭州迪安是其该管理服务的唯一提供方，未经杭州迪安同意，江西华星不能再从其他第三方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

2、支付方式

2.1 本协议项下的当月服务费用为江西华星经营月利润总额。

2.2 支付时间：江西华星按季度支付上述管理服务费。

3、违约责任

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江西华星未按约定支付管理服务费用，每延迟一天，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利息，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杭州迪安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依托公司拥有的丰富企业运营管理资源，为江西华星提供全方位的企业管理服务，加快实现对江西华星所运营业务的有效整合，进一步推进双方合作进程，进而快速进入江西市场，并获得该区域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管理服务协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